

速印社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長

王

由事文收總

建廳
字第

19122
號

別文
呈

送達

主席
類

件附

會第一種 王禹初

為呈請道署所有存款存庫省行祈核由
奉省府令以各機關一切公款存庫省行等因到局遵辦由

稿擬

稿

王禹初

張善軒

王禹初

國民華中

檔案

去建會均字第

字第

年

三月十日

時封發

占

三月十八日

時用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送核

三月五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號

號

19122

舉奉

鈞府今年有十分省財四特字第

切貴款應存放省銀行

查本廳截止三月廿四日止所有存款計九二八九七六八

元計有三百餘萬之存被中農中國及工礦銀行外其餘

一千五百餘萬之均係存被省銀行

本廳因業務關係常須向中農中國及工礦銀行借款

往來以便常有款項支用

該行之請示以少數款項存入各銀行

及工礦銀行之款項撥充特存者

多由有銀匯回國家銀行利息貸給或由財政廳代向國家銀行

卷之六

謹呈

王序昌

秘

案亦

東建設局長

建設廳長
王任祕書長
周代

合所爲機

政
省
新
年
有
財
四
特
字
等
列
名
以
合
以
平

省各縣一切費款應一律送存省川庫得利息非

呈准不得支如有特殊情形
案存核具他部
答請核辦違者以貪污論
等因奉令
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飭飭所屬一體遵照
以將存款數字具報以便
轉行備查
此令

以令

廳長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截至二月十四日止省銀行存款餘

額為五三二四八六元中農中國及工礦

之銀行存款餘額合計為三六八四九元

元及三三三現結掃數提清悉依特准省

行同於本業其餘部特請

貴室辦理為荷此致

王青如

會計室

五二一



山以納股將省行
以外之名銀行存款
一律通入轉存
省行

會計室

張其軒

查本廳存款利息向結正式入賬其在內勤支若
款亦經足後報府有案至該款項應存省行一節
前奉省府先後飭知到廳即結將飭所原存批
明送照辦理因於本廳所收款項自是亦以存入省
行為原則截至本月止共計存省行以外各行之
款餘額或如中國銀行為一百三十餘萬之正

次多者如

奉

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周印心三

鑄銀行為一百十餘萬之數者如武昌農行僅一十

三萬餘而存入武昌省行之款則達一億一千萬

之左右現以得省行以外各款悉數提清以符現

定並報府備查當否祈

核示

并 周 五月

係 常 志 向 中 國

張 雲 是

王 德 盛

六

銀幣發行農民銀行上確

銀幣發行農民銀行上確

行之法以少款存入銀行

日今既產金自之三

惟以低價購取防公由者行

以國之利見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室便箋

由財政部向國家銀行

借備因未一無名說

行信止往來自不便再

法試行信款自見

本中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室便箋

各附庫執開山向各
銀行有借此款合得
此款未還清存款自不
能提清先付調查具
報一再行核辦

出明收

23

事 由 核 辦 批 示

令為各級機關一切費款應存放省銀行各有若干
仰呈復憑核由

件

湖北省政府

令

令 建 設 廳

於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

省財四科
字第

3494

查本省各級機關一切費款業經本府委員會會議決應一律存放省銀行

應得利息非呈准不得動支如有特殊事實得簽請核辦曾經以省財四特字第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廿日

2409

號訓令及以省財四字第

19799

號代電飭遵辦在案所有該廳現金無論爲預算

內或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存入儲蓄銀行以重公帑違者以貪污論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存款數字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主席萬耀煌

校對萬基泰
印高元